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新根、吴英、乔会合、腾冲鑫楚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叶发清申请追加陈新根、吴英、乔会合为(2025)云0581执191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的请求为:追加被申请人陈新根、吴英、乔会合为(2025)云0581执191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各自未缴出资范围内对腾冲鑫楚劳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